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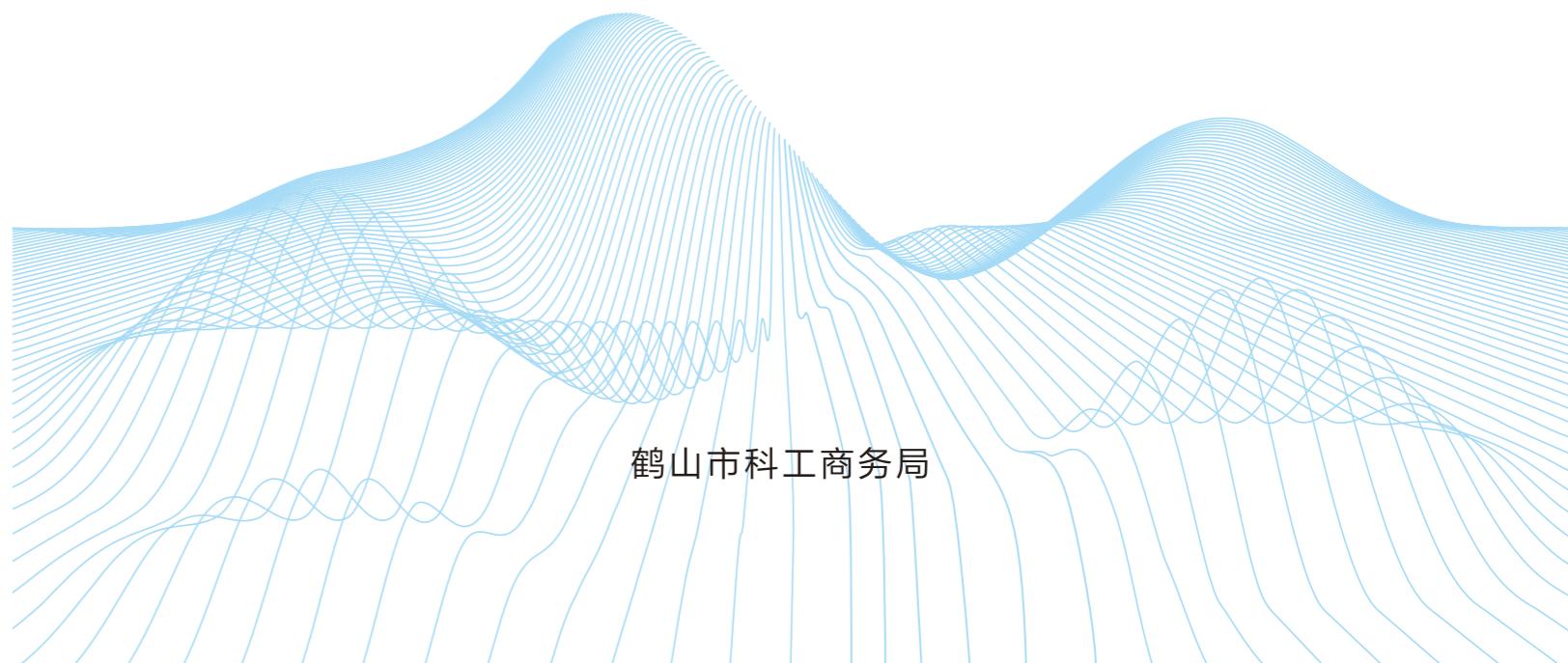


##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 📍 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文明路2号
- 📞 电话: 0750-8888280
- 🌐 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skgswj/>
- ✉️ 邮箱: [hskgsw@jiangmen.gov.cn](mailto:hskgsw@jiangmen.gov.cn)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官方网站最新发布信息为准。

编印时间: 2023年4月



# 目录

## CONTENTS



### 产业准入扶持

- 02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江府〔2023〕8号)
- 03 /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21〕21号)
- 06 /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商务资服〔2021〕4号)
- 09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0〕12号)
- 11 /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三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鹤府办〔2020〕34号)
- 13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鹤府〔2022〕16号)
- 14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1〕4号)
- 15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鹤府〔2022〕6号)
- 16 /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2〕2号)



### 制造业及数字化转型扶持

- 18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府〔2020〕24号)
- 20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1〕4号)
- 21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工信技改〔2021〕14号)
- 22 /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江工信中小〔2021〕18号)



## 科技研发扶持

- 24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数字〔2021〕2号)
- 25 / 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江科〔2020〕115号)
- 26 / 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江科〔2020〕117号)
- 26 / 江门市科技型企业“邑科贷”管理办法 (江科〔2020〕104号)
- 27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 (江科〔2021〕66号)
- 27 / 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江科〔2021〕67号)
- 28 /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 (鹤府〔2020〕26号)
- 29 / 鹤山市科技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鹤科工商务〔2019〕134号)
- 30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科〔2023〕37号)



## 贸易发展扶持

- 32 / 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商务市场〔2022〕122号)
- 34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商务贸函〔2023〕64号)
- 35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粤商务合函〔2023〕60号)
- 35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商务救济函〔2023〕1号)
- 37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商务合函〔2023〕3号)
- 40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商务服函〔2022〕269号)
- 43 /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商务贸管〔2022〕28号)
- 44 /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商务贸发〔2021〕55号)



## 企业人才扶持

- 4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 49 /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江府〔2019〕1号)
- 5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 (鹤府〔2021〕6号)

# PART 1

# 产业准入扶持

**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2023〕8号)(节选)****一、强产业稳增长方面****(一) 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对2023年上半年新增设备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半年购置生产、研发设备500万元及以上(设备已全部到位且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原则上两种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 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成功纳入“揭榜挂帅”且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按自筹资金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年支持10万元。对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每个资助3万元。

**(三) 促进服务业和工业企业开业投产。**

对2023年一季度新开业入统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对2023年一季度新投产达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四) 降低制造业企业“政银保”项目融资成本。**

增资“政银保”项目风险资金池。对2023年一季度在“政保”项目发生贷款,且正常还款的企业实施最长一年保费50%补贴。对通过“政银保”贷款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予以贴息扶持。

**(六) 加大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企业支持力度。**

对2023年一季度首次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对2023年一季度限上批发企业(含个体户)销售额同比每增加3000万元,限上零售企业(含个体户,不含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每增加1500万元,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七) 加大汽车销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让利惠民,对2023年一季度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每增加500万元,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八)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融资,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2023年全年新增商业银行人民币信用方式贷款,按前六个月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20%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一步引导银行机构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扩投资增动能方面****(十三) 鼓励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鼓励工业项目“拿地即动工”。对2023年上半年完成土地摘牌、总投资5亿元以上(含),且土地摘牌后三个月内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的工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粤府〔2021〕21号)(节选)**

为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下简称战略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分区域分行业分类指导**

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十四五”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鼓励省、市、县(区)国有资本深度参与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二、加大制造业投资奖励**

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十四五”期间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设定绩效目标,可以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其中珠三角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20%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原则上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和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不叠加;支持新建大型产业园区建设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印发实施)。

**三、加强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

打造先进制造业“大招商”格局,定期举办省、市、县(区)招商大会,搭建省市联动招商网络。实施产业链招商工程,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招商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加强与国家重大战略及港澳地区对接、协同联动,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推动互补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及内外资一体化投资促进机构,鼓励以更灵活方式对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 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在先进制造业领域重点布局，促进先进制造业重大成果在粤转化落地，在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至少1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各地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强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联合国家相关行业领先高校、科研院所来粤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家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落地广东建设分中心、分实验室。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完善5G、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制造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省每年安排一定用地指标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预支使用，对各地引进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指标。省每年安排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使用林地定额需求。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指标体系。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在1.6以上、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各地按照工业优先用地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审批；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需求。

#### 六、优化环境资源管理

优化环评服务机制，主动提前介入，指导优化选址选线、生态环保措施，协调解决环境制约问题，对高质量编制完成环评文件的制造业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一次性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降低环评等级等改革措施，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制造业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省“十四五”能耗总量指标分配充分考虑各地区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对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市，超出最低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十四五”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 七、加强金融和产业资本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增强信贷资源供给、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优化融资服务，提高先进制造业项目金融服务质效。鼓励地市成立本地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金融信贷工作专班，协调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支持，优化审批流程，便利企业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先进制造业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建立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强化省、市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导向，引导基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联通开展投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通过资本纽带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的产业生态圈。

#### 八、强化高素质人才支撑

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湾区人才”工程。对全省总投资50亿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赋予高级职称（含正高和副高）评审权，由项目单位制定评审标准条件；对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总投资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赋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各地根据先进制造业项目需求，多渠道组织线上线下人才专场招聘会，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先进制造业项目提供免费服务，各地可根据服务人数、人才类型等对提供服务机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建设“人才驿站”。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重点建设20个与战略性产业集群相匹配的专业集群。在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及企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地市参照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区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5000元的基层就业补贴。鼓励各地制定本地先进制造业项目团队或项目所在企业高管人才薪酬补贴政策，推广人才“一站式”服务，在居住、社会保障、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和便利服务。

#### 九、打造高水平项目承载平台

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市向园区下放更多管理权限，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打造成为全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主阵地。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加快建设一批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布局建设一批省产业园，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规划建设省产业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省、市、县（区）加大对园区道路、管网、环保、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各地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园区建设需要。

#### 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建立省领导定向联系负责若干战略性产业集群机制，发挥世界500强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省长直通车”制度、省领导联系跨国企业直通车制度以及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会议、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和建设，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现场办公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及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水、电、燃气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完成接入服务，统筹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全力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促落地、增固投。省政府将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视情况对各地开展专项督查。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商务资服〔2021〕4号)(节选)

#### 第一部分 鼓励引进新投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

##### 一、奖励对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 (一) 在江门市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的项目。
- (三) 企业所投资的为先进制造业项目[指符合广东省培育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双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支持范围的制造业项目]。
- (四) 自项目签订投资合同(增资扩产项目从取得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之日起，承诺3年内(含第3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建设、设备购买投入，以实际发票和行政性收据为准)累计达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当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含2亿元)以上，企业出具承诺书。

##### 二、奖励内容

当项目符合条件时，可提前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再投资等。

##### 三、奖励执行

- (一) 申报及兑付时间。  
每年1月30日前完成奖励申报，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
- (二) 申报流程。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书面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扫描材料一份。  
2.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后报送江门市商务局。  
3.江门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核实，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报送市政府审定后，再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市(区)，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兑付工作。经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三) 申报材料。

- 1.奖励申报表。
- 2.申报声明书。

1.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期间)。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承诺书。

4.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支出)相关支付凭证(发票、行政性收据)复印件(所提供的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之后)。

##### 四、相关说明

###### (一) 关于未达承诺的资金退回。

申请奖励的企业若未达到承诺条件，企业应自动退回领取的奖励资金。如经沟通，企业不退回的，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回奖励资金后按原渠道退回各地财政。

###### (二) 关于奖励资金分担比例。

本部分的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 第二部分 鼓励产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 一、奖励对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 (一) 在江门市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含增资扩产)投资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项目并开工建设。
- (三) 企业所投资的项目为制造业、工业地产、能源、科创平台(孵化器)、物流、文旅类项目，含产业配套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 二、奖励标准

###### (一) 2020年1月至6月引进的项目。

按项目2020年7月至12期间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1.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5万元奖励。
- 2.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给予40万元奖励。

###### (二) 2020年7月至12月引进的项目。

按项目在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1.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
- 2.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 3.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

### 三、申报时间、流程及申报资料

#### (一) 申报及兑付时间。

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奖励申报,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

#### (二) 申报流程。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书面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扫描材料一份。

2.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后报送江门市商务局。

3.江门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报送市政府审定后,再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市(区),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兑付工作。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三) 申报材料。

1.奖励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证复印件(协议签订时间、备案证日期为2020年)。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支出)相关支付凭证(发票、行政性收据)复印件(所提供的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之后)。

6.动工材料(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现场施工图片等)。

该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 4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12号)(节选)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对象和条件

#### 第五条 奖励范围

奖励资金专门用于我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闲置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不纳入奖励范围。

#### 第六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 第七条 奖励条件

##### (一) 符合工业厂房建设标准。

- 1.项目用地不小于30亩;
- 2.地块总体容积率不低于1.6;
- 3.新建建筑首层高度不低于6米,二层及以上楼层高不低于4.5米;
- 4.新建建筑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不低于4KN/m<sup>2</sup>的改造项目。
- 5.项目土地权属来源合法。

##### (二) 符合工业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条件。

- 1.升级改造方案经市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获得批复文件;
- 2.项目已按经批准方案实施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 第三章 奖励方式和标准

#### 第八条 奖励方式

采用无偿奖励(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

#### 第九条 奖励标准

##### (一) 建设工业厂房奖励:

- 1.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在3000-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2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2.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10001-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25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3.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20001-30000平方米(含3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3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4.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30001-50000平方米(含50000平方米),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35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5.一次性建设多层厂房超过50000平方米的,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按500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若项目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已享受税费征收视同政府土地收储政策的,建设工业厂房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亩(奖励面积按项目总用地面积进行计算);若没有享受税费征收视同政府土地收储政策的,建设工业厂房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亩(奖励面积按项目总用地面积进行计算)。所需资金由市、属地镇(街)两级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奖励所需资金属地镇(街)分担部分由市财政先行支付,待日后改造项目产生税收后,按项目产生税收镇级留成部分归还市财政]。

(二)原权利主体以挂账收储公开出让方式实施改造的,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将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并由其承担拆迁改造工作的,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在税费征收方面,视同政府土地收储办理。

(三)改造项目以投产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财政根据企业年度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年新增部分地方留成全额(第一年新增部分以项目建设前三年平均税收为基准,后四年每年新增部分均以前一年税收为基准),对改造主体予以连续5年的专项扶持奖励。

(四)连片改造面积原则上达到150亩及以上且项目所在地段具备一定商业价值的,允许其按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用于商服开发。商服项目土地按《关于印发鹤山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鹤府〔2018〕12号)的要求执行,经批准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实施。

(五)厂房建设(不含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楼层达到4层及以上且单幢厂房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及以上,安装工业电梯的,在项目竣工验收、电梯验收合格后,按10万元/台的标准对改造主体进行补助。单幢厂房财政补助不超过2台。

(六)鼓励“工改工”项目配套整体集约式环保治理设施,按治理设施机械设备价格的30%进行奖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协同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产业的,经市科工商务局出具认定意见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奖励改造项目主体10万元。

该项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8月。

## 5

#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三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鹤府办〔2020〕34号)(节选)

## 一、适用对象

- (一)2017年7月3日后引进,且生产经营注册地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核算在鹤山工业城(包括“一城三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分类以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三方联合认定为准);
- (二)购地自建项目投资强度250万元/亩以上,租赁厂房项目投资强度1500元/平方米以上;
- (三)项目达产后,创税额达20万元/亩·年以上;
- (四)项目投产后,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
- (五)项目落地前已是高新技术企业或投产后成功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励项目必须满足以上五个条件方能享受奖励政策,其中项目投资强度、亩产效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采取承诺制,承诺时间自项目提交奖补申请起三年内。

## 二、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供地,用地出让成交价格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三、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措施

(一)项目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并于两年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2亿元(含2亿元),且投产后工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2%给予奖补;

2.固定资产累计投资2-5亿元(含5亿元),且投产后工业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1.5%给予奖补;

3.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含设备投资)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按投资总额的1.8%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为鼓励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对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项目投产后,按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补;项目总建设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再叠加给予80元/平方米的奖补,但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四、租赁厂房优惠措施

(一)项目租用政府、国资公司等国有厂房的,从交付使用后五年内,项目年创税额达到500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免租金优惠。年创税额达不到500元/平方米的,按每平方米5元/月收取租金。



(二) 项目租用政府、国资公司等国有厂房的，五年后年创税额达到675元/平方米以上，并年创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若意向取得通用厂房产权，可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将通用厂房产权出让给仍在租用该厂房的企业，并按照市场评估价补贴30%。

(三) 项目租用辖区内其他权利人现有的空置厂房，给予每平方米5元/月补贴，一年补贴一次，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 五、项目异地搬迁支持

(一) 项目使用厂房(自建或租用厂房，下同)面积2000-4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二) 项目使用厂房4000-6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三) 项目使用厂房6000-8000平方米(含8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助；

(四) 项目使用厂房8000-10000(含10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

(五) 项目使用厂房10000-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六) 项目使用厂房15000-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40万元的补助；

(七) 项目使用厂房20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80万元的补助。

(八) 自建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项目竣工后奖补50%，投产后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畴，再奖补50%。租用厂房项目，该奖补资金在投产后首个完整统计年度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后一次性兑现。异地搬迁项目是指珠三角企业(不含江门市)在鹤山工业城范围内投资的项目，包括原企业整体搬迁、部分生产线搬迁以及增资扩产项目等。

## 6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鹤府[2022]16号)(节选)

### 第三条 补贴时限及补贴对象：

补贴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补贴对象：对以集装箱重箱形式使用江门北与盐田港之间的进出口铁路货运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进行补贴。

时间范围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单》或运输数据清单上显示的发站承运日期为准。

**第四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补贴申请，并保证申报资料的全面、合法、真实和准确。

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补贴资格。

### 第五条 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 20GP货柜，补贴运费200元/柜；

(二) 40GP货柜，补贴运费400元/柜；

(三) 其他柜型参考40GP,按400元/柜补贴；

(四) 补贴方式：针对班列集装箱重箱，实施江门北-盐田港双向单程补贴，每程在鹤山市只得申请一次补贴，按补贴对象提交并经审核确认的相关资料(详见第六条)据实发放补贴。可同时申请深圳市相关补贴。

### 第六条 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一) 《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四) 江门北站发出到盐田港的铁路运费增值税发票；

(五)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单》或铁路运费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运输数据清单(需盖章)；

(六) 进出口EDI数据或盐田港进出口数据(需盖章，EDI数据由企业在盐田港国际物流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yesinfb.com.cn/>或手机易行港App获取)



## 7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1〕4号) (节选)

### 二、奖励措施

#### (一) 土地供应及优惠措施

纳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面积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前提下,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二) 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准入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三)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5-10亿元(含10亿元),按投资总额的1.8%给予奖补;
2. 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项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四) 项目发展奖励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当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以上,可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奖补:

1. 销售收入10亿-20亿(含),按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补;
2. 销售收入超2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2.2%给予奖补;
3. 销售收入超3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2.5%给予奖补;
4. 销售收入超50亿以上部分,按销售收入的3%给予奖补;

本项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50%。

#### (五)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

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最高不超过80%标准予以奖励,奖金须奖励到个人,企业不得另作他用。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止。

## 8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鹤府〔2022〕6号) (节选)

### 一、支持欧洲企业落户

**第一条** 鼓励欧洲企业来鹤山投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累计到资10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含)的,按其到账外资的1%奖励;累计到资500万美元-1500(含)万美元的,按其到账外资的1.5%奖励;累计到资5000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到账外资的2%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第二条 支持欧洲企业购买或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经营。

(一) 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租用市内现有厂房,项目年创税额达到500元/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6元/月奖励,一年奖励一次,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最长可享受三年奖励。

(二) 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购买市内现有厂房,五年内项目年创税额达到500元/平方米以上的,按购买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面积2000-4000平方米(含)的,给予20万元的补助;面积4000-6000平方米(含)的,给予40万元的补助;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60万元的补助。

### 二、支持欧洲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鼓励在鹤欧洲企业增资和利润再投资。对已落户鹤山的欧洲企业增加注册外资且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对其增资到账的外资,参照第一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对于购买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的鹤山企业,按其技术合同金额的2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三、提升对欧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金融、投资、保险、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采购、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技术合作等各类公共服务机构来鹤设立分支机构,相关机构成功为在鹤欧洲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为欧洲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条**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在鹤累计到资300万美元或以上的欧洲企业,自投产后第二至第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万元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80%标准予以奖励。同一法人企业年度享受本条奖励的高管人才不超过5名,每人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奖金奖励到个人,企业不得另作他用。

## 9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鹤府〔2022〕2号) (节选)

**第二条** 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从鹤山市行政区域外引入投资项目并实现落户，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以下简称“引资人(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引资人(机构)在鹤山开展招商工作前，需在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报备，方可享受本办法奖励。项目投资方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范畴，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四条** 引资人(机构)为多方时，奖励第一引资人(机构)；将项目投资者首先引荐到我市的引资人(机构)即为第一引资人(机构)。

**第五条** 对引进重大项目予以奖励。引进实缴注册资本1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可对引资人(机构)给予奖励。

如引进的项目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或中国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控股关联方)、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含控股关联方)的，外资项目的实缴注册资本要求降至5000万美元(含)以上，内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降至5亿元(含)以上。

引进项目落地三年内(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起)，当投资强度达到承诺的25%(含)后，引资人(机构)有且仅有一次机会，申请一次性招商奖励，奖励金额为截至申请当月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为进一步加快中欧合作区建设，壮大我市欧洲企业规模，对引进欧洲项目予以奖励。引进欧洲国家直接投资的项目以及欧洲国家通过第三国(地区)转投资的项目，项目实缴注册外资达到600万美元(含)以上，可对引资人(机构)给予奖励。

引进项目落地三年内(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起)，当投资强度达到承诺的25%(含)后，引资人(机构)有且仅有一次机会，申请一次性招商奖励，奖励金额为截至申请当月项目到账外资额的5%-6%。到账外资额在600万美元至2000万美元的，奖励比例为5%；在2000万美元(含)至4000万美元的，奖励比例为5.5%；4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比例为6%。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对同一个项目，引进机构不能同时享受第五条重大项目引进奖励和第六条欧洲项目引进奖励。

**第八条** 项目引进奖励的计算标准，以取得营业执照的单个项目为准。

## PART 2

# 制造业及数字化转型扶持



## 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24号)(节选)

### 三、扶持措施

#### (一) 财政支持。

以2019年数据为基数，在2023年12月31日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的，达标当年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含）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 2.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含）、未达到10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
- 3.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含）、未达到5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

#### (二) 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结合“暖企业、促投资”行动，市、各市（区）及镇（街）三级领导班子与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市相关部门明确专人担任首席服务官，对重点企业反映的诉求第一时间响应解决。发挥“粤商通”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江门市工业企业诉求办理系统”及“江企通”等线上工具的作用，统筹协调各级力量快速响应重点企业诉求。

#### (三) 人才政策支持。

1.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载体平台，支持引进和培养博士后、博士、硕士、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鼓励申报江门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项目。

2.建立常态化联系和服务机制。安排首席服务专员按照“专人配对、任务包干、定期反馈”的模式与重点企业对口联系，全面了解企业用工需求，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展校企合作、劳务协作、人力资源机构招聘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精细化人力资源服务。为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管家”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机制。

3.加快重点企业人才政策落实。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人才政策专题宣传，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载体平台，引导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加快落实各项人才政策。

#### (四) 用地政策支持。

##### 1.鼓励企业“零地倍增”，重点企业确有新增用地需求且确保项目建设投产的，按以下原则保证用地需求：

(1)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8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的（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投资规模可降至不低于6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用地规模300亩及以下的部分，原则上按80%由省统筹安排指标；用地规模300亩以上的部分，原则上按60%由省统筹安排指标；省统筹安排指标之外的用地，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予以安排；投资20亿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若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并于年底前完成供地。

(2) 第(1)点规定以外的企业用地，由各市（区）统筹辖区内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解决重点企业发展需求。鼓励各市（区）政府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存量土地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地。

2.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方式向重点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3.涉及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的项目，符合省、市现行“三旧”政策规定的，可按现状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实施改造。对市区现有工业类项目，按照《江门市市区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的工作指导意见》（江府〔2015〕12号）鼓励实施升级改造：容积率1.5至3.5，建筑密度控制区间为35%至50%，绿地率控制区间10%至20%，停车位配置标准为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0.5个停车位，项目改造后用途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容积率可适当提高至4.0；工业（仓储）用地性质的项目，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用地（仅用于该项目内企业的配套和服务）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4.对重点企业实行“绿色通道”，落实部门间并联审批，支持重点企业实行不动产登记马上办。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提高产能，鼓励原地更新改造，支持和鼓励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工业物业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分割转让可不受此限制。

5.原属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可申请扩建增容。鼓励重点企业实施“工改工”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

#### (五) 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

鼓励重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将重点企业列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跟踪培育，邀请深交所、上交所专家及中介机构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给予专业指导。充分发挥江门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助重点企业解决在上市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重点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按照我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给予成功上市挂牌的重点企业奖励。对已成功上市的重点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筹集的上市资金扩大生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再融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六) 礼遇待遇。

发放倍增计划卡。对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倍增计划卡，持卡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属地教育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入读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持卡人在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可优先挂号、优先就诊；持卡人在我市各级行政办事窗口可享受绿色通道，快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七) 本意见扶持措施（一）“财政支持”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措施（三）“人才政策支持”措施所需资金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意见及市政府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 二、动态调整

“倍增计划”实施过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在库重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对重点企业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倍增预期目标的，继续享受相关扶持措施和待遇；增长较慢但经第三方评估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可继续保留一年重点企业待遇；出现负增长情况的，或者存在明显失信行为、经第三方评估已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其进行退库。

### 三、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日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1〕4号)

###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 (一) 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方向一：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降本提质、增效降耗等。

方向二：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支持工业互联网供应商针对特定行业产业集群、产业链的需求，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可集成的应用服务，促进产业集群整体转型升级、产业链协同、企业降本增效提质降耗等。

(二)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建立产业资源池，解决需求侧、供给侧的问题，同时培育技术、产品、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 产业集群试点：支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卫浴）、家电、摩托车等“5+N”产业集群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 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支持开展专业的行业知识与实践指导，组织面向企业家或企业信息化部门人员的培训活动，宣贯实施工业互联网的意义、路径、方法，助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 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该企业标杆示范项目总投入金额（包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服务、应用软件，以及必要的研发和设备投入，以相关发票金额为准。下同）的5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二) 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60万元。

(三) 产业集群试点：每个产业集群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产业集群内的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 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每年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补贴100万元，用于组织10场以上培训活动，培养工业互联网应用人才500人以上。

## ③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工信技改〔2021〕14号) (节选)

### ➤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技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五条** 企业按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技改奖补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在江门市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二)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含500万元，含税）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含200万元，含税）；

(三) 项目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

(四) 申报技改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 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六) 企业为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当年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第六条 奖补标准

按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3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设备总购置额等因素确定。

## 4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江工信中小〔2021〕18号) (节选)

### 第二条 支持对象

2020年期间我市新发展入库(下简称“小升规”)的工业、批零住餐业、建筑业和重点服务企业(遇国家和省核定的行业、企业入库标准发生变化时,由市统计局另行发文通知),以及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二) 达到指定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

(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3) 重点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4)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企业(劳务分包建筑企业除外)。

(三) 企业按规定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并经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四) 企业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 对“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其他企业奖励3万元。

(二) 第二年增长奖励:对2019年“小升规”,且2020年保持规上条件同时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该项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PART 3

# 科技研发扶持



## 1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工信数字[2021]2号) (节选)

### 第四条 支持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且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法人企业，本地相关行业协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 (二) 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 (三) 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 (四)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第五条 扶持方式、范围及标准

- (一) 支持培育骨干企业项目。对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在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在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最高扶持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
- (二)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项目。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进驻各类创业创新基地、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以现代服务业或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示范区或集聚区(含园中园、专业园、特色园)。对已引进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指单个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数量达到10家、20家、30家及以上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在政策有效期内同一园区最高扶持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园区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在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园区，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 (三) 支持办公场地补贴项目。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在以现代服务业或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示范区或集聚区(含园中园、专业园、特色园)新建、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补贴。新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以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专有(或套内)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场地补贴，最高扶持不超过5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以双方租赁协议确定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按每平方米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如经核查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少于租赁协议确定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计算享受补贴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最长补贴期限为12个月，最高扶持不超过30万元。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只能选择申报一种补贴方式，享受本条政策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5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出让或转租，否则须退回已领取的扶持资金(原本租房办公，在我市新建、购买办公用房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园区重新租赁办公用房搬迁后退租、转租的除外)。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本细则实施前同一企业同一办公场地已享受其他同类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

(四)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以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提升产业共性技术及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产业发展支撑环境为目标，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服务、决策咨询、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认证测试，或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打造和打通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设备和技术已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已完工验收运行的公共服务平台(以设备仪器购置费、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费用核算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不含土地购置、土建工程、租赁办公用房及装修费用)。单个项目按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第六条** 除有明确规定外，同一申请单位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不得拆分主体、拼凑项目无关内容、分期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本扶持资金不再予以扶持。本细则与其他有关规定的扶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 2 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江科[2020]115号) (节选)

(一)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配套资助，为后补助项目。对单个项目立项资助资金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100万元的配套资助，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单个项目立项资助资金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50万元的配套资助，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给予每项2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 对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立项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一次性无偿资助”的方式给予立项资助，为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20%给予资助；申报单位为非企业单位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30%给予资助。每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全市每年度不超过5项。



### 3 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江科〔2020〕117号)(节选)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 4 江门市科技型企业“邑科贷”管理办法 (江科〔2020〕104号)(节选)

“邑科贷”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开展“邑科贷”的对象应是在江门市内注册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上市企业,包括:

- (一) 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成立不超过10年,且获得申请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
- (三) 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 (四)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企业。

1.“邑科贷”贷款类型限于以信用方式、仅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或无其他实物抵质押条件的贷款。  
2.“邑科贷”贷款仅用于研发及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如高利贷、非法集资等),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3.条件的企业获得合作银行的单笔“邑科贷”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同一企业由“邑科贷”对应支持的贷款金额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单户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企业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次还款方式,循环贷款在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到期企业如需续贷,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5.“邑科贷”合作总量依据实际到位的风险准备金进行核定,合作银行的业务量与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 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 (江科〔2021〕66号)(节选)

**第五条**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扶持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按照合作协议,根据当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规模,一次性或者分年度出资。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标准

(一) 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该组设特等奖不多于1名、一等奖不多于2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10名。

(二) 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5名。

(三) 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其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以补助。

#### 第七条 科技贷款贴息标准

对自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50万元。

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我市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 第八条 科技保险补助标准

对通过“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融资并缴纳保险费用的企业,在其按期结清本息后,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度的最高补助额为10万元。

### 6 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江科〔2021〕67号)(节选)

**第三条** 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3000万元;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1000万元。

#### 第四条 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后补助”的形式发放。

获得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国家和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在建设期内或建设期满后,不得再次重复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科〔2020〕117号)获得资助的,不得申请本办法的资助资金。



## 7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 (鹤府〔2020〕26号) (节选)

### 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

在江门高企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励。

### 二、壮大成长性科技企业集群

针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以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研发投入(以企业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或等于4%的，且近两年(含本年度)申请或授权一个或以上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分为三档：高新技术企业1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5万元、其他企业3万元。

### 三、培育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载体

对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等次的项目，项目中第二、第三完成单位按照获奖等级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奖励。

### 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

对于企业当年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进行技术开发的，且当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合同额的20%给予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每年全市奖励项数不超过5家。

### 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

从国内知名高校、粤港澳大湾区孵化载体、科技园区等成果转化或毕业的科技创业项目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项目团队具有核心技术成果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经核定给予企业开办第一年在我市发生的研究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六、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

对于在孵期间的入孵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毕业企业并且在鹤山落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额外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入孵企业的奖励仅限享受一次。对成功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当年孵化数目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

## 8 鹤山市科技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鹤科工商务〔2019〕134号) (节选)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江门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鹤山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

- (一) 基础研究经费；
- (二) 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 (四)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 (五) 科技企业育成体系建设经费；
- (六)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 (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
- (八) 研发经费补助经费；
- (九) 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 (十)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 (十一) 科技金融结合经费；
- (十二) 乡村振兴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 (十三) 其他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支出项目。根据我市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可在市本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科〔2023〕37号)(节选)

### 第五条 扶持措施:

(一)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二)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重新认定(即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企业,给予8万元补助。

(三)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整体迁移落户到我市,且落户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高企,按照企业落户当年研发费用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为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我市推动实施高企创新标兵评选工作,并在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子女就学、工业技术改造、人才引进、保障用地供应、上市挂牌、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扶持,着力培育一批创新性强、经营成长快的优质科技企业。

(五) 支持高企牵头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补助30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六) 支持高企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最高补助5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七) 支持高企实施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 PART 4

# 贸易发展扶持



## 1 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商务市场〔2022〕122号)(节选)

### 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 (一) 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

1. 对2022年、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批发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含企业和个体户,下同)按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每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

2. 对2022年、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零售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按每增长5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对象每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

3. 对2022年、2023年营业额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限额以上经营单位,按每增长300万元奖励5万元,单个对象每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

#### (二) 支持“小升规”。

对2021年至2023年期间,首次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不含精品民宿)、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 (四)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制造业企业在本市设立独立法人销售公司且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并达规入统的,按其首次入统当年销售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对象最高奖励100万元。同时符合第(一)条和第(四)条奖励条件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但不可重复享受。

### 二、推动消费载体提档升级

#### (七) 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对商业集聚街区开展改造提升,优化街区环境,推进商业街区(含步行街、美食街)品质化、数字化,形成品牌知名度高、区域集中度高的特色商业街区。对2021年至2023年期间,新认定为国家、省级示范性步行街(商圈)所在的镇(街),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

#### (八) 支持打造社区便民消费圈。

加快建设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引导设立社区便利店以及生鲜超市、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打造“15分钟生活圈”。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商务部新认定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 三、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 (十一) 支持本地连锁经营企业发展。

支持本市连锁企业(辖区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核算法人)扩大发展规模。

1.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且已实行汇总纳税的零售、餐饮、住宿直营连锁企业,2022年至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分别达到30家、50家、100家直营店,且外地直营店占比不少于20%的直营连锁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 对总部设在江门市的零售、餐饮、住宿加盟连锁企业,2022年至2023年期间,首次累计开业分别达到50家、100家、300家连锁加盟店,且外地加盟店占比不少于20%的加盟连锁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 (十二) 支持外地连锁企业落户江门。

对总部设在外市的连锁企业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在江门设立公司(独立核算法人),并依法纳统的奖励5万元;设立当年营业收入超过入统标准的,超出部分按营业收入的0.5%追加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同时符合本条与第(二)条“小升规”奖励的申报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愿选择申报项目,但不可重复享受。]

#### (十三)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

支持对《江门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认定的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进行培育、提升。2022年至2023年期间,对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资金支持,资金由镇(街)统筹用于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培育、提升。

### 四、加强品牌建设

#### (十六) 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大力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广东省绿色商场,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新入选国家、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广西崇左、黑龙江七台河等)的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新设立的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给予装修费用50%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 (十七) 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鼓励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积极申请国家、省级老字号,引导企业树立做百年老店的意识。对2022年至2023年期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广东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

#### (十八) 支持质量品牌做大做强。

支持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鼓励其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树立行业质量标杆。落实《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江府〔2022〕7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64号）

### 一、“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线下）

(一) 重点展会。对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确定的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展位费按不超过80%且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具体支持标准根据国家及地区划分。

(二) 一般性展会。对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参加其他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展位费按不超过50%且最高不超过18,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线下展会不得超过5个。

### 二、“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线上）

对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确定的“粤贸全球”广东商品线上境外展览平台，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展会按不超过80%且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线上展会不得超过5个。

##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3〕60号）（节选）

###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三、支持标准

- (一) 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
- (二) 对于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若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取实缴保费为应资助金额；若超过资助额上限，取企业2022年出口额的0.048%为应资助金额。

## 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3〕1号）（节选）

### 一、支持内容

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本省企业，凡提供符合要求的应（起）诉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的，可申请进入本项目库。

### 二、支持时段

本年度入库项目支持时间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提交的研究报告所涉案件应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裁决的案件，包括新立案件和复审案件。

### 三、支持类别及支持标准

- (一) 研究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报告。

报告反映反倾销或反补贴一种贸易救济措施应对情况的，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所涉案件获得最低税率或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50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申请企业同时参加了行业无损害抗辩且报告也反映了行业无损害抗辩情况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二) 研究应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报告。

报告同时反映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应对情况的，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80万元；项目符合支持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三) 研究应诉保障措施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所涉案件获得最低税率或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50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四) 研究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争端应对）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所涉案件获得胜诉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180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五) 研究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报告。

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万元，所涉案件裁定对被调查国家或地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实施保障措施的，最高支持金额上浮至不超过50万元；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 四、申报资格

(一) 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 2.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 3.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4.企业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

(二) 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研究报告所涉案件为支持时段内的贸易摩擦应（起）诉案件。
- 2.研究报告所涉单独应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不低于1万元。
- 3.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已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不能申请入库。
- 4.申报项目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申请程序符合规定。

## 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3〕3号）（节选）

###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 支持高水平走出去。加强投资贸易融合，鼓励企业开展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并购，扩大新能矿、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推进新基建、交通运输、通信设施、优势产能、设计咨询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二) 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引导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

(三) 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支持“脱贫地区”（指位于12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不含维保期），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 1.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 2.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 3.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按90%。每个境外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 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1.合作区建设项目。对合作区内投资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建设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公共服务费用、招商推介费用、防疫费用、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 (2) 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每个合作区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入区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运营的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入区投资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权益资源回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的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2) 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每个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 (三) 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项目

1.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支出的培训费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3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2.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境外风险防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60%的比例给予资助；

3.对相关单位开展劳务扶贫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三、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条件

### (一) 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含纳入我省对外投资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公司）；从事非营利性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在粤商（协）会。

2.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4.企业（单位）近三年来无违反《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5.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恶意方式提高保费金额、投保后故意退保退费等行为；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6.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单位）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单位）须已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7.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 (二) 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或核准，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依法生效，并购项目已完成交割。

3.对外投资和合作区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报到登记手续。

#### 4.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或合作区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关费用。

(2) 申请贷款贴息、政策性信用保险及担保、安保、合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作区公共服务、合作区招商推介、入区投资项目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资源回运、投标保函、境外人员保险等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合作区或工程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运营或正在执行，贷款、保单、保函、基建、回运等费用合同在此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2022年内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3)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人员保险费用资助的，劳务人员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派出，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在2022年内支付；申请劳务扶贫费用资助的，贫困地区劳务人员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派出。

5.项目同一支付凭证未重复申报其他资金，且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6.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被我境外使领馆通报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纠纷等情况。

### (三) 不予支持的情形：

1.境内主体提供的涉及境外项目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2.对外投资项目中，对外投资境内主体在国内已无实质性主营业务。

3.资金评审期间，申请企业拒不配合或无法补充提供评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4.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 6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269号）（节选）

### 一、支持方向

为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事项）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支持推动基地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产业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完善产业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等各类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

（二）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各地大型龙头外贸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体化数字平台；支持各地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整体效能。

（三）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云外包、众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先进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在线教育、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各类数字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水平。

### 二、支持对象、标准

#### （一）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

1.支持对象。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比较优势和粤东西北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支持向我省基地企业提供数字化集成服务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一是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二是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基地对应企业，且项目与基地数字化发展相关。三是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 2.支持标准。

（1）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对围绕基地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流程共享数字平台或智能制造同等平台，提供集中采购、产能共享、订单集散、供应链协同等共性解决方案，形成品牌、标准、质量、技术和服务新优势的项目，按照辐射范围、项目成效、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对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数字展会或“云展会”，开展线上推介、供需对接、线上线下信息共享的项目；对利用数字化贸易线上平台开辟专区（专馆）为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服务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不超过50%给予支持，同一申报主体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予支持。

（3）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对加大数字化平台研发，面向基地企业开发线上线下贸易场景并具备展示展销功能、提供全链条一站式贸易数字化服务的集采中心或全球数字贸易港等数字化平台，按照项目辐射范围、项目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定额支持。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支持期限。“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为一次性支持资金，项目在2022年期间存续并正常运作。“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支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相关费用需在该期间内实际支付。

#### （二）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须为2022年前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中小外贸企业指2022年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

2.支持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3.支持标准。

（1）对各地大型龙头外贸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造集运营、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流程数字服务平台，所产生的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50%、每家企业不高于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2）对各地中小外贸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智能生产线、数字化线上营销平台等所产生的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50%、每家企业不高于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三）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

1.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须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类系统（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技术贸易信息管理应用、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填报数据，在支持期限内实施数字化改造（转型）项目的服务贸易企业。

2.支持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支持标准。对服务贸易企业运用先进数字化应用、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按照项目成效、项目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分，分档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支持期间项目投入总额的50%、单笔不超过100万元，不足5万元的不予支持。

###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项目摸排。根据省财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带项目申请预算”和“带项目安排预算”要求，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对象和标准，摸排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组织优质项目入库。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

#### （二）优质项目审核。

1.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或服务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服务若干基地，可向其中一个市申请），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推进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完善基地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支持项目。“推进市场营销环节数字化”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评审。项目入库审核报告及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一式3份及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文档1份）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2.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入库。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项目入库明细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3.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项目。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资金申请及承诺表电子版)。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标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2月15日将推荐函、初审意见、申报材料纸质件及电子版汇总报送省商务厅,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省商务厅将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专项资金依据。

(三)其他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外贸发展”项下的市本级库。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和评审情况争取资金安排,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

(四)深圳作为计划单列市,可参照省政策和支持力度自行组织实施。

#### 四、负面清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入库项目:

- (一)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 (二)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 (三)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 (四)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 (五)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 (六)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 (七)申报对象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 7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商务贸管〔2022〕28号)(节选)

### ➤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二)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三)进口产品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五)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六)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西部地区的企业,该标准可降至20万美元。

####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 8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节选)

### 第九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 (一) 境外参展支持。

1.企业进驻《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小批量采购专区进行整体宣传展示的，按每个展示项目费用的7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0.4万元。

2.企业通过《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境外展览会的刊物、平台等进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的，按每家企业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3.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不含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对企业境外展览发生的展位、人员和展品运输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2万元，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对组织企业进入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并给予展位费展前支持的企业，按每个展位1万元给予支持。

4.纳入了《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展品运输、展品境外仓储、刊物及线上宣传推广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5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

#### (二) 境内参展支持。

5.出口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内专业性质展览会（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企业境内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人员和展品运输等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

#### (三) 线上参展支持。

出口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线上境外展览会和线上境内专业性质展览会的（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 第十条 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 (一)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

当年或上一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向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平台类保险），并已经实际缴纳费用的，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保费金额10%的支持（2020年的除外，2020年给予企业保费金额2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多为100万元。

#### (二) 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

对支持出口额不高于3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给予保险公司保单保费金额20%的支持。该支持额不超过单个企业年度出口额的0.01%。

#### (三) 支持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

对企业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开拓市场给予支持。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所支付的资信调查费、资信报告费等给予5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支持企业购买资信服务支持资金最多为2万元。

### 第十二条 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 (一) 支持企业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

鼓励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通关便利性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获得中国海关《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二)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发展。

##### 1.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风险控制平台建设。

对税务登记性质为外贸综合服务的企业，建设或使用的风险控制平台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按风险控制平台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2.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规模发展。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进出口做好报关、仓储、物流、融资、收汇、出口退税等服务。对省级或市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含培育对象企业），按进出口规模和增速划分不同等次进行支持。

(1) 年度进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至1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支持。

(2) 年度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至3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8%（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30万元支持。

(3) 年度进出口额超过3亿美元至5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

(4) 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超过5亿美元，每家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

(5) 年度进出口额超过5亿美元、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60万元支持。若企业同时满足前一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100万元支持。

#### (三) 支持扩大进口。

鼓励企业进口跟民生紧密相关的食品和日常消费品，促进我市进口和出口均衡发展。对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商品（商品编号为0101.2100至2403.9900）金额按年度计算合计超过50万美元、且同比上年度正增长的企业并纳入我市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新增进口10万美元给予2000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扩大进口资金最多为50万元。

# 企业人才扶持

## (四) 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发展。

对保税物流中心、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用于系统运营、建设和维护，监控、闸口、围网、仓库、分拣线、查验平台、电脑和电子设备等设施维护及改造的发展费用给予支持。每一个保税物流中心每年发展费用支出超过8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8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每一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每年发展费用超过2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2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

## (五) 支持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

鼓励我市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实行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除可申请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50%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一) 支持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

对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海关监管代码6033）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和1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资金扶持。同一年度内每个档位补贴不叠加享受。

### (二) 支持邮件快件进出口。

对经我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申报的、并纳入我市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邮件快件进出口，对超过上一年度进出口申报额的部分，按照每申报进出口1万美元给予400元的费用扶持，每个分拣中心每年扶持不超过200万元。

### (三)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对在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的企业，最高按进出口额的0.8%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300万元。全市每年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如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超过1200万元，则按比例进行分配，每家企业实际扶持金额=每家企业应扶持金额×比例（1200万元÷当年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需求）。

### (四) 支持网购保税进口。

对通过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网购保税业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并在我市范围内设置不低于50平方米的交易场所的，按网购保税销售额的1%给予物流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50万元。

### (五) 支持市场采购出口。

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每年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超过500万美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收汇、并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出口1万美元给予300元的费用扶持。以年度市场采购收汇率（市场采购收汇金额÷市场采购出口额）为计算系数确定最终扶持金额，即最终扶持金额=市场采购收汇率系数×费用扶持额，收汇率大于100%的按照100%计算。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100万元。各市（区）可根据市场采购情况，结合自身财政情况，自行制定实施办法适度提高本项目扶持力度。

**第十三条** 以上支持的各个项目的发生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说明的除外）。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节选)**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原各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加快广州等13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地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

**四、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

**2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江府〔2019〕1号) (节选)**一、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十三)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对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我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经评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分别给予启动资金60万元、40万元、30万元。

(十四)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出国学习并取得国外学士以上学位,以及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后,到国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以上的留学归国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其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后,给予20-50万元资助;对特别优秀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

**二、实施本地人才培育计划**

(十六)培育市级领军人才。经评审后,对我市一级、二级、三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生产性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创业项目资助,拔尖、优秀、青年创新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十七)培育产业精英人才。结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培养产业人才,调动产业精英积极性,以税收贡献和个人作用发挥等因素为指标,对AAA、AA级诚信绿卡骨干企业的管理团队,以当年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给予20%-50%不同级别的专项补贴。

**三、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育计划**

(十八)鼓励技能人才岗位成才。对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晋升一级职业资格,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3年。

(十九)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认定合格的,给予每个基地10万元建设经费补贴。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每个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证人数达50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贴。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珠西技谷”品牌。对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本地企业,经评估认定后给予企业资金资助,资助标准调整为每人1万元(每人只能资助一次)。

(二十)创新技能人才评价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支持大中型企业贴近岗位要求、贴近发展需要、贴近科技创新,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自主设置评价标准和实施考评,并建立岗位技能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培训获证高技能人数每达30人次,经认定自主评价效果显著的,给予企业3万元补贴;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若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号)(节选)

#### 二、加大扶持力度全方位引才

(三)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等顶尖人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补贴；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购房补贴，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0万元、3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对新引进全职来我市工作的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

(四)全力引进博士、博士后。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工作的45岁及以下博士、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3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15万元配套工作经费；对国（境）外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增加10万元生活补贴。

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进站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7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建站补贴。对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2年。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4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给予每人60万元购房补贴。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单位10万元工作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用的，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对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新招收进站博士后的，每家平台给予高校1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五)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3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1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如符合教育、卫生健康类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除享受以上补贴外，另外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补贴。

(六)引进其他类别人才。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且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中级职称的人才，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人才，给予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3年，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七)柔性引进人才。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二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薪酬或服务费总额20%的标准，给予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享受期最长3年；对我市企业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分别给予博士和导师每年3万元和4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最长2年。

(九)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职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分别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8万元、3万元补贴；对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职引进的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分别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3万元、1万元补贴。对全职引进我市企业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企业、个人各1万元、5000元、3000元的补贴。

(十)实施人才举荐制度。鼓励知名猎头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海外引才工作站、海外商协会和个人（以下统称举荐人）为我市举荐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全职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举荐人25万元和15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国家级领军人才、顶尖人才，给予举荐人3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不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予举荐人20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给予举荐人15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博士后、博士，分别给予举荐人10万元和8万元奖励；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举荐人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每成功柔性引进一名江门市顶尖、一、二级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举荐人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

####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十一)培养技术专才，提升学历水平。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6万元、3万元的补贴；对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的补贴；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的中级、助理级职称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补贴；对我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中级、助理级、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的补贴。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人员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补贴。

(十二)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鼓励我市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与我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的，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

(十三)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鼓励企业培育、选拔高精尖技能人才，大力推荐我市高精尖技能人才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等；鼓励技能人才不断提升技能水平，落实高技能人才各项补贴待遇；对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资格的高技能人才，给予1万元的生活补贴。

(十四)支持技能人才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人力资源服务、职工岗位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服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的，给予10万元补贴，每个用人单位可享受一次；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给予20万元补贴，每个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享受一次。企业同时或先后被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累计最高可给予30万元补贴。

(十五)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人次分别达50人次、100人次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十七)大力培养各领域人才。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十支人才队伍”建设，对我市市管专家和拔尖人才、特殊贡献人才、名师、名医、名家等，给予1-20万元经费补贴。

#### 四、加大人才项目团队资助力度

(十八) 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研发补贴。对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博(硕)士到我市创业并在企业注册两年内围绕科技创新创业购买检测检验、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的，对其购买技术服务额度的5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九) 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参赛奖励。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博(硕)士毕业生到我市创业，且在企业注册五年内以创业项目参加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仅入围决赛的团队分别另行奖励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十) 对高效益创新科研项目和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扶持。对落户我市的创新科研团队，其创新科研项目在我市推广并产生效益后，企业注册三年内其中一个年度增加本级财政收入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

(二十一) 对人才创业项目给予融资、租赁补贴。对落户我市正常经营满六个月的博士和博士后创业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额度贷款贴息，按当年发生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3%标准进行贴息，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生产厂房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补贴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

(二十二) 对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进行补贴。对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三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完整年度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80%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六、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八) 人才安居保障。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市工作并首次购房，申请人属于江门顶尖、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对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符合相应条件的人才可以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购置我市人才安居房可享受一定折扣购房价格优惠。

(二十九) 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江门市“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引进对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期间，其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的，可结合选择意向，由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三十) 人才就医保障。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为在我市工作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就医快捷服务。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期间患病就诊进入大病保险报销的，给予社保医疗保险报销外年度最高10万元的医疗费用补助。